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绍武	董事	因公出差	喻子达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施德	股票代码	0024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海南	赵玲玲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	
电话	0755-21519907;0755-21519888 转 董事会办公室	0755-21519907;0755-21519888 转 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ir@aisidi.com	ir@aisid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45,220,507.34	46,030,940,344.42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152,023.03	408,020,713.25	-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6,257,948.26	383,917,799.70	-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3,946,796.89	2,164,562,010.02	3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75	0.3292	-2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75	0.3292	-2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6.82%	-1.4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96,709,005.98	14,441,429,886.66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38,112,343.96	5,924,917,460.98	-4.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0%	489,464,303	489,464,303	质押	176,080,000
赣江新区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54,000,000	54,000,000	质押	25,900,000
周玲	境内自然人	4.34%	53,726,000	53,726,000		
新余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52,128,000	52,128,000	质押	26,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16,612,400	16,612,400		
黄绍武	境内自然人	1.16%	14,362,431	3,590,608		
戴诚	境内自然人	1.11%	13,748,251	13,748,251		
管晓华	境内自然人	1.00%	12,409,400	12,409,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11,044,704	11,044,704		
杜志军	境内自然人	0.56%	6,890,036	6,890,0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绍武先生持有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并持有赣江新区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新余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赣江新区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绍武先生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区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股东的关系。 2、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0股,股东赣江新区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000,000股,股东周玲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726,000股,股东新余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861,250股,股东戴诚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553,051股,股东管晓华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325,900股,股东杜志军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889,03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

为优化产业布局,聚焦核心业务,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拟以1.28元/股定价向爱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贵人寿10,000万股,占华贵人寿已发行股份的10%,转让价格12,800万元人民币,西藏酷爱和爱建集团签订了《关于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生效后,各方积极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报审工作,协议生效满12个月后股权转让未完成,根据上述协议相关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双方于2023年2月3日签署《关于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2023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子公司优友互联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的事项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进行股份改造,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并同时定向发行股票融资1,000万元进入新三板创新层。2023年06月0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69号),同意优友互联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优友互联本次挂牌登记股份总量为31,000,000股,含同时定向发行的股票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000,000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深圳总部18层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维佳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1,832.0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3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将销售AR/VR智能产品,现需要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29号文办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通讯、电子产品及有关配套产品的购销与代理;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的购销;零售连锁;供应链管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十三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29号文办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通讯、电子产品及有关配套产品的购销与代理;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的购销;零售连锁;供应链管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拟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账款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70.69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8.85万元,核销贷款1,752.50万元,合计1,832.04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832.04万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主要系扣除可收回的款项后无法收回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债务人无法清偿债务,贷款主要系无法收回的款项。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通过协商、诉讼等多种渠道催收,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因此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并继续催收款项。

二、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对本次所有应收款项的核销明细建立了备查账目并归档管理,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并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故对公司前述合计1,832.04万元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财务核销,会计处理如下:

借:坏账准备1,832.04万元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贷款1,832.04万元

四、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1,832.04万元,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1,832.04万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1,832.04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3、《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展弘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优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预计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

1、为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酷爱")融资担保额度增加6.3亿元人民币;

2、为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供应链")融资担保额度增加10亿元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按融资当天外币挂牌汇率折算,包含存量及新增业务);

3、为展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弘实业")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汇率按融资当天外币挂牌汇率折算,包含存量及新增业务);

4、为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木新能源")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5、为广东优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网科")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均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人民币)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100%	25.65%	3.88	6.3	11.17%	是
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1%	94.32%	5.694	10	17.74%	是
展弘实业有限公司	51%	88.69%	0	2.5	4.43%	是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83.62%	1	3	5.32%	是
广东优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93.98%	0	2	3.55%	是
合计			10.574	23.8	42.21%	

1、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与在关关系	公司存的联资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20,000万元人民币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通讯设备)、电脑软件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具用品、针纺织品、体育用品的销售;电子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会议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经纪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全资子公司		2010年12月1日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B区3栋2单元601室	米泽东
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万港币	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51%	控股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香港黄竹坑、黄竹坑道50號,W50 15樓10室。(FLAT 1510,15/F, W50, NO. 50 WONG CHUK HANG ROAD, WONG CHUK HUNG,HONG KONG)	李桂
展弘实业有限公司	28.9884万美元	电子产品及其备配件的批发及销售;化妆品、轻奢及奢侈品的销售。	51%	控股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香港黄竹坑、黄竹坑道50號,W50 15樓10室。(FLAT 1510,15/F, W50, NO. 50 WONG CHUK HANG ROAD, WONG CHUK HUNG,HONG KONG)	李桂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电力操作电源、交流不间断电源、通讯电源、道变电源、铁路信号电源等电力电子信息产品、电力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铅酸蓄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生产除外)的研发、销售;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维保、销售、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及销售;轨道梁、柱的安装;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电源动力系统、储能系统、风力、光伏发电系统的集成和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配电产品、充电桩、锂电池及储能产品、开关电源、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无采碱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及充电装置、电子设备、脚控电池、电源系统集成产品、电子电源设备、UPS、蓄电池交调仓、高频开关电源、通信机房基站节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服务;通信信息技术报务;机电工程施工;锂电池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电力操作电源、交流不间断电源、通讯电源、逆变电源、铁路信号电源等电力电子信息产品、电力自动化产品的生产;铅酸蓄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生产除外)的生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生产;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制造;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制造;轨道梁、柱的制造;轨道交通项目的总承包;无采碱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及充电装置、电子设备、脚控电池、电源系统集成产品、电子电源设备、UPS、蓄电池交调仓、高频开关电源、通信机房基站节能产品的生产;锂电池的生产。	51%	控股子公司		2005年04月27日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岛石路22号A	杨定武
广东优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通讯科技研发;通讯设备(卫星对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技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51%	控股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李桂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1)被担保人:西藏酷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藏酷爱资产总额276,921.53万元,负债总额 150,518.55 万元,净资产126,402.98万元;2022年,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7,102.31 万元,利润总额42,775.14万元,净利润 37,400.66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西藏酷爱资产总额168,397.26万元,负债总额 43,187.90万元,净资产125,209.36万元;2023年1-6月,西藏酷爱实现营业收入1,734,293.75万元,利润总额 11,741.85万元,净利润 8,806.39万元。

(2)被担保人:中国供应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 61,035.10万元,负债总额 55,302.29万元,净资产5,732.81万元;2022年,中国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272,456.55万元,利润总额4,566.76万元,净利润3539.82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125,700.73万元,负债总额118,566.78万元,净资产7133.95万元;2023年1-6月,中国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171,888.53万元,利润总额1,539.55万元,净利润1,188.78万元。

(3)被担保人:展弘实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展弘实业资产总额 13,256.69万元,负债总额 12,072.73万元,净资产1,183.96万元;2022年,展弘实业实现营业收入14,601.08万元,利润总额719.94万元,净利润601.23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展弘实业资产总额14,952.25万元,负债总额13,261.71万元,净资产1,690.54万元;2023年1-6月,展弘实业实现营业收入20,011.48万元,利润总额541.23万元,净利润451.93万元。

(4)被担保人:山木新能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897.12万元,负债总额25,669.89万元,净资产5,227.2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2,976.27万元,利润总额626.05万元,净利润744.06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7,392.06万元,负债总额31,266.63万元,净资产6,125.4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750.47万元,利润总额995.91万元,净利润898.2万元。

(5)被担保人:优友网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优友网络科技资产总额228,022.35万元,负债总额213,477.38万元,净资产14,544.97万元;2022年,优友网络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956,190.08万元,利润总额1,151.52万元,净利润915.42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优友网络科技资产总额249,464.47万元,负债总额234,443.48万元,净资产15,020.99万元;2023年1-6月,优友网络科技实现营业收入781,267.37万元,利润总额 1,137.17万元,净利润966.30万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西藏酷爱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为西藏酷爱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2)为西藏酷爱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0.8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3)为西藏酷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0.5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4)为西藏酷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中国供应链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汇率按融资当天外币挂牌汇率折算,包含存量及新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供应链向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包含集友总行及内地分支机构)申请额度人民币3.85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汇率按融资当天外币挂牌汇率折算)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2)中国供应链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汇率按融资当天外币挂牌汇率折算)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3)中国供应链向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7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汇率按融资当天外币挂牌汇率折算)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4)中国供应链向创兴银行有限公司(Chong Hing Bank Limited)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45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汇率按融资当天外币挂牌汇率折算)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5)中国供应链向招银永隆银行有限公司(CMB Wing Lung Bank Limited)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汇率按融资当天外币挂牌汇率折算)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6)中国供应链向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汇率按融资当天外币挂牌汇率折算)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展弘实业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汇率按融资当天外币挂牌汇率折算,包含存量及新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展弘实业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人民币0.5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汇率按融资当天外币挂牌汇率折算)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2)展弘实业向创兴银行有限公司(Chong Hing Bank Limited)申请额度人民币0.45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汇率按融资当天外币挂牌汇率折算)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3)展弘实业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人民币0.7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汇率按融资当天外币挂牌汇率折算)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4)展弘实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人民币0.85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汇率按融资当天外币挂牌汇率折算)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山木新能源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为优友网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提供担保合计预计23.8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特殊事项说明

1、同意本公司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融资循环额度(含保函),其中保函包含分离式保函,保函申请人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可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北京酷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同意本公司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融资循环额度(含保函),其中保函包含分离式保函,保函申请人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可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北京酷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五、董事会说明

1、随着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需进行融资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本次被担保的各家公司均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

3、西藏酷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公司持有中国供应链51%股份、展弘实业51%股份、山木新能源51%股份、优友网科51%股份,公司拟为以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于公司而言,本次承担的风险大于公司所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但考虑到上述公司是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融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担保风险可控。

5、此项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40.465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2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5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8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各子公司实际使用资金的额度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所需进行调剂,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根据其实际用款额度进行调剂。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黄文辉、黄绍武、喻子达已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全球星")、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全球星")合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实际资助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的无偿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两年,且在上述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该资金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使用。公司不需要就该项交易向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赣江全球星、新余全球星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成本,公司与所属控股子公司不需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也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其他安排。

神州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赣江全球星、新余全球星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赣江全球星、新余全球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合计60,000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1月15日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20E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黄绍武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经济信息与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与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二)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年1月26日

3、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信南山水美地16栋2001-2010 室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黄绍武

6、注册资本:81,6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经济